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4275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思齊

訴訟代理人　郭書瑞

　　吳家麟

被　　告　陳朝欽

訴訟代理人　陳權智

被　　告　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品妤

訴訟代理人　楊昭亮

　　吳育誠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9814元，及被告陳朝欽自民國111年10月8日起，被告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1月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陳朝欽(下稱陳朝欽)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365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1年12月28

日具狀追加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鹿公司)為被告，請求與陳朝欽連帶賠償上開本息。中鹿公司未聲明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陳朝欽受僱於中鹿公司，於109年10月19日駕駛車號000-000號車，行經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2段處，因不明原因失控，追撞前方車輛衍生連環事故，造成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，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436584元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365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陳朝欽則以：中鹿公司於事故前承諾被告復職工作為駕駛小型電車，但事故當日臨時要求被告駕駛大型電車，且未採信被告所說係因機械故障才導致本件交通事故，卻一直要求被告承擔完全責任等語置辯；被告中鹿公司另以：本件事故發生日為109年10月19日，距離原告起訴日111年12月28日，顯已超過2年，被告因所取得時效抗辯權等語置辯，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。本院依原告聲請，將本件車禍送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，認為 ：陳朝欽駕駛民營公車(大客車)，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不明原因致車輛失控撞及前方車輛衍生連環事故，為肇事原

因，有該會112年8月29日中市車鑑字第1120006309號函附鑑定意見書1紙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中鹿汽車應與陳朝欽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(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)。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0月出廠，有原告所提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紙在卷可考，至發生車損之109年10月19日共計1年(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)。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規定，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應為369/1000。依原告所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所示，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436584元，扣除零件折舊額116770元「計算式：316450×0.369×1＝116770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」後為319814元「計算式：000000－000000＝319814」。

四、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十年者亦同。民法第19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此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「知」，係指明知而言，亦即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。經查，本件事故係於109年10月19日發生，原告於111年9月14日初以陳朝欽為被告起訴，遲至111年12月28日具狀追加中鹿公司為被告，固有卷內狀紙戳章可憑，然原告初以陳朝欽為被告，即在起訴狀載明：「請准調閱警方交通事故資料後補正」，主觀上即不知陳朝欽詳細住址及其受僱於中鹿公司，是原告於111年9月14日起訴後之111年12月28日具狀追加中鹿公司為被告，僅3月有餘，未逾2年之消滅時效期間。中鹿公司已取得時效抗辯權等語，不足採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
告連帶給付3198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陳朝欽自111年10月8日起，中鹿公司自112年1月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範圍內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